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庆监管局责令整改事项的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事项制定了整改计划，将在《决定书》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重庆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现将整改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面

（一）随意变更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导致相关财务报告列报存在重大错误

经查，你公司在外部环境和实际生产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情况下，随意变更原有的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将原来在生产成本中归集的部分费用归集至研发费用。上述变更导致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中相关项目列报存在重大错误，其中2019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金额虚增843.62万元、营业成本虚减843.62万；2019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中研发费用虚增922.93万元、营业成本虚减922.93万元。

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自重庆监管局在检查中提出此问题后，公司结合检查意见，对公司的研发情况进行了重新梳理并总结了更清晰的思路。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后认为在实际生产环境和外部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改变以往研发核算的方式不利于

报表使用者理解和同期比较，拟将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与 2018 年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已按 2018 年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收到《决定书》后，公司按 2018 年度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对 2019 年 9 月以前的研发费用进行重新归集，将原应归集在生产成本中的研发费用从现有研发费用中分离出来计入成本中，以保持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的一致性。

2、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报告列报进行更正披露。

（二）未披露《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你公司在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时未披露《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目前仍未补充披露。

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在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时未同时披露《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将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控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财务内控方面

（一）收入确认跨期

你公司目前将产品经验收合格且异议期届满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你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录入系统的异议期管理不到位导致录入存在错误。经查，你公司收发存系统中 2018 年至 2019 年所有客户的收入异议期共有 21 家客户收入异议期存在错误，进而导致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共计有 6 家客户收入确认时点错误，金额合计 85.50 万元，其中 1 家客户的两笔业务在 2018 年提前确认收入，金额合计 11.75 万元。其他 5 家收入确认时点错误但未导致跨年确认。

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自重庆监管局在检查中提出此问题后，公司已责令相关人员复核所有销售合同的异议期，按合同的规定在金蝶录入系统中重新录入了收入异议期；同时在系统中增设了异议期审核环节，由财务部相关人员对录入的异议期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审核后才予以确认，从而杜绝因异议期的错录而导致收入确认不准确的问题。

（二）费用报销不规范、财务入账不及时

一是你公司存在费用报销未附正规发票，以白条冲抵且未在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予以扣除的情形；二是你公司存在费用报销审批不完整的情形；三是你公司存在财务入账不及时，部分固定资产已报废但延迟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

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1、对于无正规发票的客诉费用（金额 4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所得税补缴。今后如出现无正规发票的费用，公司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时进行汇算扣除；

2、2019 年 1 月公司新上了金蝶的费用报销系统，现在所有费用报销均在系统中走流程，不会再存在报销审批不完整的情形；

3、今后公司将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入账处理。

三、其他整改措施

（一）加强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不定期组织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确保执行到位，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促使全体董监高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二）健全财务内控，规范会计核算

全面检查各信息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对照执行；健全费用报销制度，提高费用报销的规范性、及时性；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切实规范会计核算。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